叶城县 2025 年宝玉镇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5]233号

叶城县西合休乡人民政府:

根据叶党农领字〔2025〕5号文件《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4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 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 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 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 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宝玉镇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表

2. 叶城县 2025 年宝玉镇温室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日

叶城县2025年宝玉镇温室大棚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毕 位: 万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									
					巩固拓 展和乡 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 国有农 场	欠发达 国有林 场	欠发达 国有牧 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 金	其他 (金)	备汪
合 计														
1	叶城县2025年 宝玉镇温室大 棚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本次安排资金400万元。 建设内容:在宝玉镇建设温室大棚10座及附属设施配套。	宝玉镇	400.00	400									资金项目来源: 中央资金400万元,喀地财振(2024)9号)(新财振(2024)26号)1.叶城县2025年自繁良种母牛补助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2020)	~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宝玉镇温 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阳先生 13629986369							
主管部门		叶城县园艺工作站	实施单位	叶城县宝玉镇人民政府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资金 (万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年度目标									
· 体 目 标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建设内容:新建温室大棚6000平方米,折合50*12米标准温室大棚10座,40万元/座,及附属配套建设。带动农户人口就业15人,活跃当地的经济市场,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带动当地就业市场的发展。促进美丽乡村的建设和发展,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修建 温室大棚数 量(座)	≥10座							
		氏量长行	经费保障经 费率(%)	=100%							
绩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 验收合格率 (%)	=100%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 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座大棚 (万元/座)	≤40万元/座							
		社会效益指标	★★★帯动农 户人口就业数 (人)	≥15人							
	满意 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标		★受益巩固 脱贫户满意 度(%)	≥95%							